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徐) 应急罚 (2023) 005 号

被处罚人: 性别: 年龄: 身份证号:
家庭住址: 邮政编码: 联系电话:
所在单位: 职务: 单位地址:
被处罚单位: 保定同和酱类制造有限公司
地址: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 邮政编码: 072550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小芳 职务: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8903120561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该公司面酱发酵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贸行业有限公司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依据《工贸行业有限公司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(一)项及《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2023 修订)的规定, 决定给予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徐水支行, 账号 100698660170010001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徐水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高碑店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